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或“公司”）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永东股份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山西稷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稷山农商行”）发生日常的存取款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等关联交易，单日最高余额控制在 1.5 亿元人民币以内。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存取款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稷山农商行	存取款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公平市场价格	单日最高存款余额控制在 1.5 亿元人民币以内	2023 年 1-3 月单日最高余额 4,756.6 万元，利息收入 6,475.19 元，手续费 25 元。	单日最高余额为 11,780.07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存取款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稷山农商行	存取款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117,800,726.20 元；利息收入为 205,226.02 元；支付手续费 540.00 元。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控制在 1.5 亿元人民币以内	10.41%	/	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2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上表存取款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2022 年度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的合计金额除以公司 2022 年度全部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的合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稷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运城市稷山县城稷峰东街 53 号

法定代表人：范少波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4113869941B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稷山农商行经审计的总资产 9,270,456,428.71 元，净资产 795,342,084.50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696,996.35 元，净利润 87,312,057.19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巍女士的配偶肖文东先生在稷山农商行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稷山农商行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优良，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稷山农商行发生日常存取款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等关联交易，单日最高余额控制在 1.5 亿元人民币以内。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稷山农商行开展存取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支持、服务，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巍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与稷山农商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23年与稷山农商行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东股份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本次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而进行，且遵守了关联交易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永东股份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潘 登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